

海濱管理局

1) 成立與否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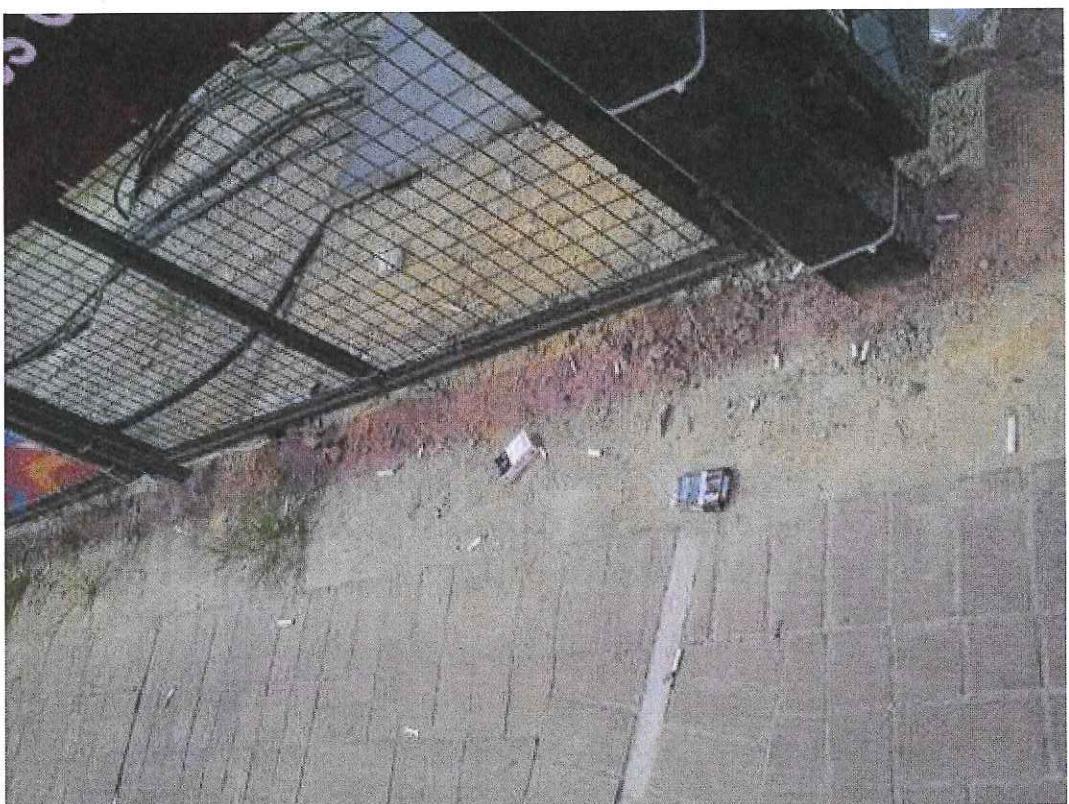
參考了以下簡介

(http://www.hfc.org.hk/hape/doc/tc/public_engagement_materials/Public_Engagement_Digest.pdf)。委員會先要弄清楚成立海濱管理局的目的。簡介經常提到，管理局的其一個功能為「使這些用地更富吸引力、更具創意及朝氣蓬勃」。然而，這個功能代表了其中一個將來的發展方向為一些非現在康文署的靜態公園模式。由於簡介並未定義何為「具創意及朝氣蓬勃」的活動。參考最近 2013 年 11 月在中環新海濱舉辦的「美酒巡禮」及將在 2014 租出給 Swiss AEX Holding 的中環 10 號碼頭附近的 2 塊大面積草地；當中將建造巨型摩天輪，而活動將以收費形式提供與公眾使用。[\(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1227/-2-3151213/1.html\)](http://news.sina.com.hk/news/20131227/-2-3151213/1.html)

首先，委員會要弄清楚海濱將來是以靜態還是動態的形式發展。如果是以靜態，那成立管理局與否並沒有關係，只要維持由康文署管理就可。如果是動態形式，那麼，必然涉及營運資金。而資金的來源往往要靠商業活動提供。由於當初填海用地的目的是提供用地給公眾作休憩用途，而使用門檻應是沒有前設的，亦即是說所有市民也可享用。但涉及商業用途必然有一批人沒法使用，那就是不願付錢或根本沒能力負擔的一群市民。這對於他們不公平。就如上述 2 個活動，均要付入場費及在場內消費才可享有娛樂。那等於把香港市民分成 2 個階層，把其中沒錢或不願付錢的 1 個階層拒於門外。這是違反當初填海的意義。

如果是以動靜 2 態混合形式發展，以中環段為例，其實面積不算大。當動態用地太接近靜態用地時，靜態用地必定會受到動態活動的滋擾，例如射燈，音響及人流。2 者可以說是互相排斥的 (Mutually Exclusive)。除了上述提到的有錢與沒錢 2 個階層的衝突外，還有喜惡上的衝突。不要忘記，大部份人都是愛好靜態活動，如閒坐、釣魚、閱讀、劃畫、攝影等。當隔離場地每天都是機動遊戲，強勁音響的同時，靜態活動那批人士必定受到滋擾。這對於這批人不公平。

以上還有管理上的問題。以在中環海濱舉的「美酒巡禮」為例，就把周邊的環境弄到非常惡劣，以下圖片可作參考：





如果以後的動態發展都出現這些情況，相信是沒人能接受的。

2) 功能重疊與周圍環境的融合

關於動態發展（假設是機動樂園或其他娛樂活動）

香港已經有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是否需要在海濱建設同樣功能的場所？委員會亦應該考慮香港有否扮演著同樣功能的私人企業已經做著同樣功能的活動。如果把公眾的土地用於同樣功能，會否因功能重疊而浪費了土地資源！？

環境的融合

以中環海濱為例，周圍是商業區，而大型的綠化場所非常缺乏，只得香港公園或山頂為綠化地區。而較近商業區的綠化場地幾乎欠奉。如果把中環海濱用地發展成一個類似濕地公園的小型版，相信無論功能及環境融合都比商業用途更為適合。

3) 管理局的制衡

政府部門可藉著 1823 或其他投訴途徑，向政府各部門反映及要求改進。其上還有申訴專員以作制衡。當管理局成立後，這些機構將不能管轄。就像旅遊發展局，市民只可向他們表達不滿，但沒有政府部門能監管，將來如果管理局成立後，同樣情況亦會發生。